

# 监事会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因监事刘瑛、李应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尚需将有关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王'.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more complex and appears to be '李'.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张'.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